

類別	項目	繳交證件	辦理機關
健 保	新生兒健保 加保	1. 健保加保單(健保署下載)。 2. 戶口名簿影本。	父或母之投保單位。
	新生兒健保卡 申請	1. 請領健保卡申請表。 2. 身分證。 3. 戶口名簿影本。 4. 印章。 5. 健保加保證明單影本 6. 照片(製無照片之健保卡則免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66 號 電話:(04)22583988 ◎各地郵局(可至郵局掛號郵寄辦理) ◎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可同時申請新生兒健保卡跨機關通報服務。
補 助 類	生育津貼或到 宅坐月子服務 津貼擇一	◎選擇生育津貼: 1. 申請人、受託人身分證。 2. 印章。 3. 委託書(委託辦理)。 ◎選擇到宅坐月子服務津貼:須先向臺中市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平臺申請到宅坐月子服務,已接受提供 80 小時服務後,應於 2 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申請: 1.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2. 領款收據。 3. 新生兒及設籍臺中市父或母之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選擇生育津貼:父或母在臺中市設籍滿 180 天(含)以上,請詳洽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 ◎選擇到宅坐月子服務津貼:父或母於新生兒出生當日時已設籍臺中市滿 180 天(含)以上,請詳洽臺中市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平臺--弘光科技大學 平臺地址: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電話:04-26318652 轉 6154-6156、6162
	公教人員生育 補助	1. 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請領書。 2. 出生證明書或戶口名簿影本(含子女及申請人)。	父或母現職單位。
	勞保生育給付	1. 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出生證明書(已辦出生登記者免附)。 3. 死產者,應檢附醫院、診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助產人員出具之死產證明書。  ◎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同時申請生育給付: 1. 被保險人本人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款帳戶資料。 2. 被保險人如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應填妥委託書後交由受託人代為申請。	◎加保中:母之投保單位。 ◎未加保(退保一年內):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中市辦事處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31 號 電話:(04)22216711 ◎持有自然人憑證者,可利用勞保局網站之「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系統(網址: <a href="https://edesk.bli.gov.tw/na/">https://edesk.bli.gov.tw/na/</a> )申請。  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可同時申請勞保生育給付跨機關通報服務。
	農保生育給付	◎農保資格證明文件: 1. 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如有使用不同戶親屬土地加保之情形,另	投保之農會。

	<p>行檢附土地所有權人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p> <p>2. 加保農地之土地資料或承租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p> <p>◎給付審查書件：</p> <p>1. 農保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p> <p>2. 出生證明書(已辦理出生登記者免附)。</p> <p>3. 流產、死產者，應檢附全民健保醫療機構或領有執照之助產士出具之證明書。</p> <p>4. 請領配偶生育給付者，應檢附證明夫妻關係之戶籍資料(被保險人配偶為外籍或大陸人士應檢附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影本；尚未取得居留證者，可以護照影本代替)。</p>	
國民年金生育給付	<p>◎紙本郵寄或親送勞保局：</p> <p>1. 國民年金生育給付申請書。</p> <p>2. 出生證明書(已辦出生登記者免附)。</p> <p>3. 早產或死產者，應檢附醫療院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生、助產人員所出具之證明書。</p>	<p>◎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中市辦事處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31 號 電話:(04)22216711</p> <p>◎持有自然人憑證者，可透過勞保局網站「個人網路身申報及查詢作業」系統(網址：<a href="https://edesk.bli.gov.tw/na/">https://edesk.bli.gov.tw/na/</a>)申請。</p>
	<p>◎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同時申請國民年金生育給付：</p> <p>1. 被保險人本人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款帳戶資料。</p> <p>2. 被保險人如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應填妥委託書後交由受託人代為申請。</p>	<p>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可同時申請國民年金生育給付跨機關通報服務。</p>
國軍人員生育補助	<p>◎向父或母現職單位申請：</p> <p>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p> <p>2. 出生證明書。</p> <p>3. 申請人印章。</p> <p>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p>	父或母現職單位。
	<p>◎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同時申請國民年金生育給付：</p> <p>1. 被保險人本人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款帳戶資料。</p> <p>2. 被保險人如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應填妥委託書後交由受託人代為申請。</p>	

<p>育嬰留職停薪津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書、給付收據及繼續投保申請書。</li> <li>育嬰留職停薪證明。</li> <li>被保險人（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居留證影本）及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li> <li>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li> </ol>	<p>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中市辦事處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31 號 電話：(04)22216711</p> <p>◎6 個月請領期滿後，若繼續請育嬰假則可向新生兒戶籍地公所申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p> <p>◎持有自然人憑證者，可利用勞保局網站之「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系統(網址：<a href="https://edesk.bli.gov.tw/na/">https://edesk.bli.gov.tw/na/</a>)申請。</p>																		
<p>保母托育補助</p> <p>1. 中央「未滿三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p> <p>2. 臺中市「三歲以上至未滿六歲兒童平價托育費用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表。</li> <li>幼兒及申請人(委託人)有效戶籍資料(如不同戶籍可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li> <li>簽訂之托育服務契約書影本(保母與幼兒間不具三親等關係)。</li> <li>申請人一方有效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li> <li>家庭狀況證明文件(依實際情況檢附)。</li> <li>第 3 名以上子女證明(依實際情況檢附)。</li> </ol>	<p>◎幼童就托之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社區保母系統)</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22 660 1465 1167"> <tr> <td>臺中市第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td> <td>2472-4830</td> <td>中區、東區、南區、南屯區</td> </tr> <tr> <td>臺中市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td> <td>2452-7828 2452-8556</td> <td>西區、西屯區</td> </tr> <tr> <td>臺中市第三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td> <td>2233-8063</td> <td>北區、北屯區</td> </tr> <tr> <td>臺中市第四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td> <td>2636-8722 2636-8227</td> <td>大安區、外埔區、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清水區、梧棲區、大甲區</td> </tr> <tr> <td>臺中市第五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td> <td>2522-6618 2522-5995</td> <td>豐原區、后里區、石岡區、東勢區、和平區、新社區、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td> </tr> <tr> <td>臺中市第六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td> <td>2482-0181</td> <td>大里區、太平區、霧峰區、烏日區</td> </tr> </table> <p>◎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兒少福利科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3 樓 電話：(04)22289111#37529、37534、37541、37542</p> <p>◎幼童就托之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社區保母系統)</p>	臺中市第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2472-4830	中區、東區、南區、南屯區	臺中市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2452-7828 2452-8556	西區、西屯區	臺中市第三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2233-8063	北區、北屯區	臺中市第四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2636-8722 2636-8227	大安區、外埔區、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清水區、梧棲區、大甲區	臺中市第五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2522-6618 2522-5995	豐原區、后里區、石岡區、東勢區、和平區、新社區、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	臺中市第六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2482-0181	大里區、太平區、霧峰區、烏日區
臺中市第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2472-4830	中區、東區、南區、南屯區																		
臺中市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2452-7828 2452-8556	西區、西屯區																		
臺中市第三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2233-8063	北區、北屯區																		
臺中市第四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2636-8722 2636-8227	大安區、外埔區、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清水區、梧棲區、大甲區																		
臺中市第五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2522-6618 2522-5995	豐原區、后里區、石岡區、東勢區、和平區、新社區、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																		
臺中市第六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2482-0181	大里區、太平區、霧峰區、烏日區																		
<p>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107 年 8 月 1 日起 育兒津貼擴大發放，取消父母雙就業限制)</p>	<p>◎請申請人至兒童戶籍所在之區公所進行申請，或以掛號郵寄方式至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並請攜帶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父母雙方身分證及印章。</li> <li>申請表(可至公所領取、填寫或於網站下載)。</li> <li>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兒童或兒童之父或母其中一方)。</li> <li>全戶戶口名簿影本(須含兒童及父母)。</li> <li>第 3 名以上子女之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具詳細記事)。</li> <li>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或外籍</li> </ol>	<p>◎本津貼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育有未滿 2 歲兒童。</li> <li>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li> <li>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li> <li>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li> <li>未接受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指未送托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li> <li>各區公所聯絡電話：</li> </ol>																		

		<p>人士者，檢附居留證影本(無者免附)。</p> <p>7. 其他選備文件。</p> <p>★如有申請疑義，請逕洽1999及各區公所。</p> <p>◎自申請當月發給。</p> <p>◎但新生兒出生後60日內完成出生登記並提出申請者，自出生當月發給。</p>	<table border="1"> <tr> <td>中區公所</td> <td>22222502</td> <td>梧棲區公所</td> <td>26564311</td> </tr> <tr> <td>東區公所</td> <td>22151988</td> <td>烏日區公所</td> <td>23368016</td> </tr> <tr> <td>西區公所</td> <td>22245200</td> <td>神岡區公所</td> <td>25620841</td> </tr> <tr> <td>南區公所</td> <td>22626105</td> <td>大肚區公所</td> <td>26991105</td> </tr> <tr> <td>北區公所</td> <td>22314031</td> <td>大雅區公所</td> <td>25663316</td> </tr> <tr> <td>西屯區公所</td> <td>22556333</td> <td>后里區公所</td> <td>25562116</td> </tr> <tr> <td>南屯區公所</td> <td>24752799</td> <td>霧峰區公所</td> <td>23397128</td> </tr> </table>	中區公所	22222502	梧棲區公所	26564311	東區公所	22151988	烏日區公所	23368016	西區公所	22245200	神岡區公所	25620841	南區公所	22626105	大肚區公所	26991105	北區公所	22314031	大雅區公所	25663316	西屯區公所	22556333	后里區公所	25562116	南屯區公所	24752799	霧峰區公所	23397128				
中區公所	22222502	梧棲區公所	26564311																																
東區公所	22151988	烏日區公所	23368016																																
西區公所	22245200	神岡區公所	25620841																																
南區公所	22626105	大肚區公所	26991105																																
北區公所	22314031	大雅區公所	25663316																																
西屯區公所	22556333	后里區公所	25562116																																
南屯區公所	24752799	霧峰區公所	23397128																																
	<p>低收入戶生育、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p>	<p>1. 低收入戶生育、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申請表。</p> <p>2.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p> <p>3. 申請補助者(產婦、新生兒)低收入戶證明一份。</p> <p>4. 申請補助者之郵局帳戶存簿封面影本。</p> <p>5. 申請人以產婦為原則或配偶、一親等家屬可代為申請，非產婦本人申請需附委託書，並檢附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6. 請領收據。</p> <p>7. 其他應備文件：</p> <p>(1)列冊低收入戶之一般生產者：</p> <p>A. 合格醫療院所開具之出生證明或分娩診斷證明正本(但戶籍證明文件已有新生兒戶口登記者免附)。</p> <p>B. 申請嬰兒營養補助須已完成戶口登記之新生兒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惟新生兒戶籍需在本市。</p> <p>(2)列冊低收入戶之懷孕三個月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者：合格醫療院所開具之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一份(需明列懷孕週數及流產原因)。</p>	<table border="1"> <tr> <td>北屯區公所</td> <td>24606000</td> <td>潭子區公所</td> <td>25388699</td> </tr> <tr> <td>豐原區公所</td> <td>25222106</td> <td>龍井區公所</td> <td>26352411</td> </tr> <tr> <td>大里區公所</td> <td>24063979</td> <td>外埔區公所</td> <td>26832216</td> </tr> <tr> <td>太平區公所</td> <td>22794157</td> <td>和平區公所</td> <td>25941501</td> </tr> <tr> <td>清水區公所</td> <td>26270151</td> <td>石岡區公所</td> <td>25722511</td> </tr> <tr> <td>沙鹿區公所</td> <td>26622101</td> <td>大安區公所</td> <td>26713511</td> </tr> <tr> <td>大甲區公所</td> <td>26872101</td> <td>新社區公所</td> <td>25811111</td> </tr> <tr> <td>東勢區公所</td> <td>25872106</td> <td></td> <td></td> </tr> </table>	北屯區公所	24606000	潭子區公所	25388699	豐原區公所	25222106	龍井區公所	26352411	大里區公所	24063979	外埔區公所	26832216	太平區公所	22794157	和平區公所	25941501	清水區公所	26270151	石岡區公所	25722511	沙鹿區公所	26622101	大安區公所	26713511	大甲區公所	26872101	新社區公所	25811111	東勢區公所	25872106		
北屯區公所	24606000	潭子區公所	25388699																																
豐原區公所	25222106	龍井區公所	26352411																																
大里區公所	24063979	外埔區公所	26832216																																
太平區公所	22794157	和平區公所	25941501																																
清水區公所	26270151	石岡區公所	25722511																																
沙鹿區公所	26622101	大安區公所	26713511																																
大甲區公所	26872101	新社區公所	25811111																																
東勢區公所	25872106																																		
其他	<p>嬰幼兒借閱證申請(0~5歲)</p>	<p>1. 申請書(如事先透過網路申辦免附)。</p> <p>2. 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辦理。</p>	<p>◎臺中市立圖書館及各分館或網路申辦。</p> <p>◎新生兒設籍臺中市可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同時申請嬰幼兒借閱證跨機關通報服務。</p>																																

➤ 臺中市政府為民服務專線「1999 臺中市民一碼通」

➤ 本表資料僅供參考，各項業務請詳洽辦理機關

➤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關心您